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纳微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5,875股，每股发行价为6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00Z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10.9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4,000.00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682.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983.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666.33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83.84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3.58万元，用于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 0198 8836 0000 5627）；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 0078 8013 0000 5916）；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 0468 2110 908）；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 0010 1330 0606 1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100 00000000 0013）。2022年7月4日，本公司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700007348）；募投项目原专户（账号：32200100 00000000 0013）已完成资金划转及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 0078 8013 0000 5916	15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 0198 8836 0000 5627	3,363.9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1,857.11
NEWYORKCITIBANK-CORPORATE	31337845	293.54
合计		5,666.33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05.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29.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年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4,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4,000.00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子项目变更（注1）	21,500.00	20,500.00	20,500.00	7,725.38	13,778.60	-6,721.40	67.21	2025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3,000.00	3,000.00	780.22	948.69	-2,051.31	31.62	2025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7,293.61	7,293.61	-	7,383.66	90.05（注2）	10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500.00	30,793.61	30,793.61	8,505.60	22,110.95	-8,682.6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在建项目设计和报批时间较长所致。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一方面受美国疫情影响，仪器设备选购及人员选聘进展较慢，同时考虑到公司收购 Rilas Technologies 后的业务整合进度，导致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有所迟缓；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遴选资金出境更便捷、成本更低的银行，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								

	<p>到位后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1号)。</p> <p>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996,583.71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年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和投入金额亦保持不变，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7,383.6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0.0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3：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6月。

附件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8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不适用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	11,320.24	-	100.00	不适用	-510.50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54.00	2,954.00	2,954.00	1,129.13	2,957.58	3.58 (注3)	100.1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00.00	5,106.02	5,106.02	-	5,106.0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74.24	19,380.26	19,380.26	1,129.13	19,383.84	3.58	1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 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							

	<p>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79号)。</p> <p>2022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5.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未对赛谱仪器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2023年，赛谱仪器实现净利润为-510.50万元；

注2：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2023年底前投产，时间较短无法核算效益。

注3：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957.58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5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件3: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20,500.00 (注1)	20,500.00	7,725.38	13,778.60	67.21	2025年6月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设备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设备									
	全新一代高载量耐碱亲和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全新一代高载量耐碱亲和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									
	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	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780.22	948.69	31.62	2025年6月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和投入金额亦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此次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是基于当前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合理调整。</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一方面系子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设计和报批时间较长导致延期，也造成子项目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晚于预期；另一方面系</p>								

	<p>新变更研发子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由于自身的复杂性和难度延期，研发子项目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系公司为根据市场需求更好统筹使用研发资源而延期。</p> <p>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一方面受前期美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仪器设备选购及人员选聘进展较慢，后期公司收购 Rilas Technologies 后的，公司需要通盘考虑和整合不同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源投入，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和提高经营效率，导致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有所迟缓；另一方面公司前期为遴选资金出境更便捷、成本更低的银行，该环节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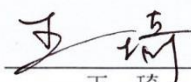
注1：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金额和项目周期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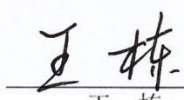
注2：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6月。

注3：公司将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前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王 栋
王 栋

